

#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解除转让上海三家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1年4月26日，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上海三家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拟将所持有的上海宝安企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宝安大酒店有限公司和上海宝安物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三家公司”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内蒙古嘉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泰公司”）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,421.66万元；嘉泰公司另代上海三家公司偿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共计人民币44,578.34万元。详情参见201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出售上海三家公司股权的公告。2011年5月16日，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，嘉泰公司须将全部股权转让款及代付欠款共计8.1亿元于2011年8月31日前支付到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。但嘉泰公司在支付首期款1亿元后，再没有继续履行剩余款项的支付义务。经双方多次协商后，仍无法就付款安排达成一致意见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约定，本公司决定解除与嘉泰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，并收取嘉泰公司2000万元的违约金。

本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找多种途径和机会，力争将上述资产达到最佳运营效果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